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自动滚存产品

(适用于个人客户, 1.0 版, 2026 年)

尊敬的客户：

请您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本自动滚存结构性存款产品（下称“本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或“自动滚存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了解本产品具体情况。销售文件包括结构性存款产品总协议及客户权益须知、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

结构性存款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最不利的投资情形、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具体风险的含义，请您认真、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中相应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产品的收益由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和挂钩金融市场的标的物的浮动收益两部分组成。由于相关风险因素可能导致您的浮动收益损失，因此，在您选择购买本产品时，请仔细阅读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

重要提示：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只保证结构性存款本金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浮动收益，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产品实际收益，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自动滚存规则：自动滚存结构性存款产品为多期次结构性存款产品（子产品）的集合。您可选择在本产品任意一期子产品募集期购买当期子产品，并自主设置是否使用自动滚存功能（即通过中信银行手机银行 APP 的产品页面选择“本金滚存”）。使用自动滚存功能后，您购买的每期子产品本金和收益到账后，该期子产品本金将于到账日自动用于购买本产品下一期子产品（如有）。您可通过以下方式终止自动滚存功能：1. 在每期子产品起息日次日至该期子产品到账日清算前通过中信银行手机银行 APP 申请预约赎回以终止自动滚存功能；2. 在持有当期子产品期间，选择“转活期”的本金到期处理方式以终止自动滚存功能；3. 在冷静期内撤单（即撤销购买申请，含客户主动购买申请及因设置自动滚存功能而发生的自动购买申请）。终止自动滚存功能后，当期子产品本金及收益将于该期子产品到账日当日支付至您的购买账户，本金将不再用于购买后续期次子产品。

本产品本期子产品名称为**自动滚存 2026A 款 3 号-乐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6663 期**，产品编码为 P26A06663，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期限为**13 天**，风险评级为**PR1**，适合购买客户为**谨慎型及以上的客户**。

若投资者购买本产品，在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到期获得全额本金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告知我行并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风险揭示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确认栏

本人确认，购买本产品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产品完全适合本人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人已充分理解并同意本产品的自动滚存规则及预约赎回安排。

本人确认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中限制本人权利、增加本人义务以及有关免除、限制中信银行责任或中信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予以说明，本人已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本人确认已仔细阅读客户权益须知，完全清楚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流程、风险评估、产品评级含义、信息披露方式及渠道、银行联系方式及投诉程序等内容。

本人确认如下：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由个人客户亲自填写）：

（个人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自动滚存产品》，了解自动滚存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规则，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个人客户（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自动滚存产品

(产品名称: 自动滚存 2026A 款 3 号-乐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6663 期
产品编码: P26A06663)

重要须知:

- 1、本产品说明书包括产品概述及子产品说明书，与《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自动滚存产品》（以下合称《风险揭示书和产品说明书》）、《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总协议》及其附件《中信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业务客户权益须知》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自动滚存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风险揭示书和产品说明书》与《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总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风险揭示书和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 2、本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购买本产品的个人客户发售（本产品说明书中“客户”“投资者”均指代购买自动滚存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个人客户）。
- 3、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测算收益、预计收益、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中信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 4、本产品可向无投资经验的个人客户/有投资经验的个人客户销售。投资者在购买本产品时，应当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等文件的全部内容，同时向中信银行了解本产品的具体信息，确保自身已完全明白本产品的性质、购买产品所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情况，在慎重考虑后独立做出购买决定。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中信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投资者在购买本产品后，应随时关注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5、本产品仅保证本金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结构性存款产品最终清算的投资者可得收益为准。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构成新发自动滚存结构性存款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
- 6、本产品设置投资冷静期，冷静期为每期子产品募集期以及募集截止时间后 24 小时，投资者有权在冷静期内撤单（即撤销购买申请，含客户主动购买申请及因设置自动滚存功能而发生的自动购买申请）。
- 对于购买时已设置本金自动滚存功能的，投资者可在每期子产品起息日次日至该期子产品到账日清算前申请预约赎回，并终止本金自动滚存至下一期子产品（如有）。
- 7、投资者首次购买本产品时，应仔细阅读并理解产品合同的相关约定，特别是关于本产品自动滚存功能的约定。投资者签署本产品合同的，即表示投资者知悉并同意接受本产品合同的全部约定。
- 8、投资者知悉并同意：投资者购买本期子产品并确认使用自动滚存功能的，视为投资者认可本产品的发行规划、联系标的、自动滚存规则，并授权中信银行按照自动滚存规则的约定为投资者自动购买本产品的后续期次子产品。
- 投资者购买的本期子产品到期前，中信银行将通过中信银行手机银行 APP 和中信银行网站 (<http://www.citicbank.com/>) 向投资者提供下一期子产品的《风险揭示书和产品说明书》，投资者应及时查阅。若投资者未在约定时间内以申请预约赎回等方式终止自动滚存功能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和认可下一期子产品的《风险揭示书和产品说明书》，受其约束并按照自动滚存规则购买后续期次子产品。若投资者不同意下一期子产品的《风险揭示书和产品说明书》的，应在约定时间内以申请预约赎回等方式终止自动滚存功能，中信银行将不再为投资者自动购买下一期子产品。
- 9、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中信银行有权按照约定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
- 10、中信银行依法保留对本产品说明书的解释权。

风险提示:

本产品有风险，您应充分认识和理解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本产品具体风险如下：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证存款本金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但不保证浮动收益，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

2、利率风险：如果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在每期子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当期子产品的权利，也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自动滚存机制可能导致资金长期锁定，投资者需主动管理赎回安排，投资者可在每期子产品起息日次日至该期子产品到账日清算前申请预约赎回，预约赎回成功后，当期子产品本金和收益到账后将不自动滚存至下一期子产品（如有）。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微信服务号、手机银行APP查询，或及时与客户经理联系，以获知有关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时无法及时联系上投资者，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因中信银行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除外）。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购买、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7、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浮动收益下降或为零。投资者到期仅能获得全额本金及当期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当期子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当期子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信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当期子产品的，中信银行有权利宣布当期子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无法自动购买的风险：因投资者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风险评估等级调整后低于本产品风险等级、风险评估有效期到期、购买账户状态异常、可用于购买下一期子产品的金额不足等）导致投资者不再符合购买本产品的条件，视同投资者于当期提出全部产品份额的预约赎回，在当期子产品本金和收益到账后将不再自动购买下一期子产品。

第一部分：产品概述

一、产品性质及运作模式

本产品为自动滚存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计划，本产品各期子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可选择在任意一期子产品募集期内购买当期子产品，并通过选择到期处理方式（转活期、本金滚存）来确定是否使用自动滚存功能。

投资者选择“本金滚存”的到期处理方式的，即表示投资者同意设置并使用自动滚存功能，当每期子产品到期时，该期子产品本金和收益将于到账日支付至投资者购买账户，该期子

产品本金将于到账日自动购买本产品下一期子产品（如有），直至本产品最后一期子产品到期。投资者可以在约定时限内申请预约赎回以终止自动滚存功能。

投资者选择“转活期”的到期处理方式的，即表示投资者不使用自动滚存功能，当期子产品到期时，该期子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于到账日支付至投资者购买账户。

二、产品基本要素

| | |
|---------------|---|
| 产品名称 | 自动滚存 2026A 款 |
| 产品发行规划 | <p>本产品首期子产品自 2026年01月26日 开始募集，最后一期子产品将于 2027年01月06日 到期，如遇发行规划调整，中信银行将于中信银行网站 (http://www.citicbank.com/) 发布相应信息。</p> <p>本产品原则上每两周为一个子周期，每个子周期的第一周周四起息，两周后的周三到期，每个子周期成立一期子产品。如某期子产品的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该期子产品到期日自动顺延7天（即该期子产品周期自动调整为三周），并以此类推，直至到期日为工作日为止。具体到期日以当期子产品说明书为准。</p> <p>各期子产品要素详见当期产品说明书“第二部分 子产品说明书”产品要素部分。</p> |
| 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 | <p>PR1 级（谨慎型、绿色级别），适合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投资者。</p> <p>本风险分级为中信银行自行评定，仅供参考，中信银行并不对前述风险分级结果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p> |
| 产品联系标的 | 欧元/美元 |
| 联系标的定义 | 欧元/美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
| 购买渠道 | 本产品仅支持使用中信银行手机银行 APP 进行购买 |
| 产品购买方式及自动滚存方式 | <p>1. 投资者可在本产品任一期子产品募集期内购买本产品的当期子产品，购买时可选择仅购买当期子产品或使用自动滚存功能。</p> <p>(1) 当投资者选择仅购买当期子产品（即到期处理方式选择“转活期”）的，则当期子产品到期后本金及收益将于到账日自动支付至投资者的购买账户，不进入下一周期，支付方式参见本期子产品说明书清算期及到账日相关说明。</p> <p>(2) 当投资者选择使用自动滚存功能（即到期处理方式选择“本金滚存”）的，投资者购买成功并起息后，如未在约定时限内申请预约赎回以终止自动滚存功能的，系统将自动在每期子产品到期后将本金于子产品到账日自动购买本产品下一期子产品（如有），收益部分支付至投资者的购买账户，直至本产品全部终止。每期子产品到账日（含）至下期子产品起息日（不含）期间，本金以中信银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按实际天数计息。投资者选择使用自动滚存功能的，视为投资者认可其所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当期及后续子产品的产品结构、联系标的、收益区间、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等（以各期子产品的产品说明书为准）。</p> |

| | |
|----------|---|
| | <p>2. 投资者可在每期子产品起息日（含）至该期子产品到账日清算前调整到期处理方式，如从“转活期”调整为“本金滚存”，则该期子产品本金将于该期子产品到账日自动购买本产品下一期子产品（如有），收益部分支付至投资者的购买账户，直至本产品全部终止。如从“本金滚存”调整为“转活期”，则该期子产品到期后本金及收益将于到账日直接支付至投资者的购买账户，即本金不再自动用于购买下一期子产品。</p> |
| 预约赎回 | <p>1. 投资者使用自动滚存功能的，可在每期子产品起息日次日至该期子产品到账日清算前申请预约赎回（全部份额或部分份额）。预约赎回的全部或部分产品份额在当期子产品到期后不再自动购买下一期子产品，对应的到期本金及收益将于到账日自动支付至投资者的购买账户，支付方式参见该期子产品说明书中清算期及到账日相关说明。</p> <p>2. 预约赎回时，最低赎回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剩余产品本金金额应满足本产品的最低起购金额。预约赎回的本金金额以人民币1万元进行递增。</p> <p>3. 对于已申请预约赎回的产品份额，投资者可在每期子产品起息日次日至该期子产品到账日清算前申请撤销预约赎回，撤销份额需与预约赎回份额相等。撤销成功后，该笔份额仍将按原计划自动购买下一期子产品。</p> <p>4. 因投资者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风险评估等级调整后低于本产品风险等级、风险评估有效期到期、购买账户状态异常、可用于购买下一期子产品的金额不足等）导致投资者不再符合购买本产品的条件，视同投资者于当期提出全部产品份额的预约赎回，在当期子产品本金和收益到账后将不再自动购买下一期子产品。</p> |
| 滚存规则信息披露 | <p>1. 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网站 (http://www.citicbank.com/) 查看每期子产品成立、运作、结束公告等内容，查看方式详见本期产品说明书“第二部分 子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部分。</p> <p>2. 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手机银行 APP 产品详情页查看每期子产品销售文件、到期收益等信息情况。</p> <p>3. 如遇滚存规则调整、系列产品发行规划调整，中信银行将于中信银行网站 (http://www.citicbank.com/) 发布相应信息，请投资者及时查阅。</p> |

第二部分 子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性质

本期子产品为**自动滚存 2026A 款结构性存款子产品**，属于结构性存款，即为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投资者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二、产品收益构成

本期子产品的收益由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和挂钩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浮动收益两部分组成，其中：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根据子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率确定，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挂钩的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收益情况确定。

本期子产品收益的具体计算方式见子产品说明书第三部分“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和第五部分“产品的到期收益率测算及说明”。

本期子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利率及收益率均为年化。

三、产品基本要素（本表格关于产品的表述均为本期子产品）

| | |
|--------------|---|
| 产品名称 | 自动滚存 2026A 款 3 号-乐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6663 期 |
| 产品编码 | P26A06663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 收益计算天数 | <p>13 天。</p> <p>收益计算天数含收益起计日，不含到期日；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或自动顺延条款约束。</p> |
| 结构性存款子产品风险等级 | <p>PR1 级（谨慎型、绿色级别），适合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投资者。</p> <p>本风险分级为中信银行自行评定，仅供参考，中信银行并不对前述风险分级结果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p> |
| 募集期 | <p>2026 年 02 月 24 日到 2026 年 02 月 25 日，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期并提前成立产品、起计收益，或者延长募集期，投资者在募集期内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p> |
| 交易时间 | <p>本期子产品手机银行 APP 渠道交易时间为 0:00-23:59，（中信银行有权变更交易时间，且无需另行通知或公告，请以届时手机银行 APP 渠道显示的交易时间为准）。</p> <p>柜台渠道（如开放购买）交易时间以当地柜台营业时间为准。</p> <p>募集期内，中信银行在交易时间内受理投资者的购买申请；募集期最后一天交易截止时间为 21:00（柜台渠道如开放购买，募集期最后一天交易截止时间以当地柜台营业时间为准，最晚不超过募集期最后一天 21:00）。</p> |
| 计划募集金额 | <p>本期子产品募集金额为人民币 80 亿元，中信银行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规模进行调整，本期子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p> <p>（如果募集期内未达到计划募集金额，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募集计划，并在宣告终止募集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本金和募集期内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的利息，对于已设置自动滚存功能的投资者，自动滚存将终止；同时，中信银行保留延长本期子产品募集期的权利。如募集期内提前达到计划募集金额，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起计收益。如果募集期内超过计划募集金额，则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届时中信银行将通过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等渠道发布公告等形式告知投资者。）</p> |
| 币种及起购金额 | 本期子产品本金与收益币种均为人民币，起购金额不低于 1 万元，以 1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
| 扣款日 | 2026 年 02 月 26 日 （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扣款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中信银行在划款时无需以电话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 |
| 收益起计日/起息日 | 2026 年 02 月 26 日 （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
| 到期日 | 2026 年 03 月 11 日 （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到期日当日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

| | |
|-------------|--|
| 工作日 | “工作日”指我行对公营业的任何一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
| 清算期 | 到期日（产品实际终止日）至资金支付至投资者购买账户日（即到账日）为清算期，清算期内不计付收益或利息。 |
| 到账日 | 1、对于已设置本金自动滚存功能的：如本期子产品正常到期，本期子产品收益于本期子产品到期日当日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至投资者购买账户。如投资者未在约定时限内申请预约赎回的，本期子产品本金将于到账日自动用于购买下一期子产品（如有），并适用下一期子产品《风险揭示书和产品说明书》的约定。 2、对于未设置自动滚存功能的：如本期子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本期子产品到期日当日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至投资者购买账户。 |
| 产品管理方、收益计算方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联系标的 | 欧元/美元 |
| 联系标的定义 | 欧元/美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
| 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 定盘价格：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 BFIX 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 EURUSD Currency 的值。 期初价格：2026 年 02 月 27 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6 年 03 月 09 日 如因节假日等原因在期初或期末无法获得联系标的的定盘价格，则应当使用可获得的前一个交易日的定盘价格。 |
| 基础利率 | 1.00000% |
| 收益区间 | 1.00000%-2.10000% |
| 基础计息天数 | 365 天 |
|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 子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子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 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大于期初价格的 101.70%，子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 2.10000%（已含基础利率）； (2) 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等于期初价格的 101.70%且大于等于期初价格的 97.50%，子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1.70000%（已含基础利率）； (3) 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期初价格的 97.50%，子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 1.00000%（即等于基础利率）。 上述测算收益率依据收益率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率，投资须谨慎。根据上述测算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均包含基础利息收益，超过基础利息收益的部分为浮动收益。 |
| 购买渠道 | 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手机银行 APP 渠道购买本期子产品。 |
| 质押条款 | 本期子产品不可质押 |
| 税收条款 | 收益的应缴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缴纳，中信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
| 估值方法 | 定期根据市场实际价格水平对内嵌的衍生产品交易进行公允价值重估。产品公允价值将定期进行披露（详见信息披露）。 |
| 费用 | 1、本期子产品无认购费。 |

| | |
|------|---|
| | 2、本期子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
| 信息披露 | <p>1、中信银行将在本产品收益起计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中信银行网站 (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等渠道发布产品成立公告。</p> <p>2、中信银行将于每月通过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以及短信等渠道发布产品运作信息，向投资者披露存续期内产品的当前市场公允价值、持仓风险以及风险控制措施等信息。</p> <p>3、中信银行将在本产品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中信银行网站 (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等渠道发布产品到期公告，内容包含结构性存款的存续期限、到期日和收益分配等情况。</p> <p>4、如募集期调整的，中信银行将在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等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p> <p>5、如中信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将于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信银行网站 (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等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p> <p>6、如本产品需延期清算，将于到期日后 1 个工作日内，在中信银行网站 (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等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p> <p>7、本期子产品持续期间内，中信银行有权提前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中信银行网站 (http://www.citicbank.com/)、短信、电话等渠道以发布公告的形式，对本产品说明书条款进行变更。投资者不接受的，可按照相关约定在变更生效前赎回本期子产品。投资者未在变更生效前向中信银行提出赎回申请的，视为同意接受变更后条款，中信银行有权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内容进行操作。中信银行网站 (http://www.citicbank.com/) 是中信银行正式信息发布渠道，其他渠道为辅助方式，投资者可定期通过包括中信银行网站在内的各渠道获知有关本期子产品的相关信息。</p> <p>8、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突发事件可能对投资者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时，中信银行将在获知前述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上述渠道进行相关信息披露。</p> |

四、投资团队

本期子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中信银行。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联系标的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

五、产品的到期收益率测算及说明（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假定某投资者购买本期子产品 1 万元，产品起息日为 **2026 年 02 月 26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6 年 03 月 11 日**，预期投资期限为 13 天，观察日为 **2026 年 03 月 09 日**，假设产品起息日，联系标的期初价格为 **1.136880**，预期最低收益率为 **1.00000%**，预期最高收益率为 **2.10000%**，计算结构性存款收益基础天数为 365 天，情况如下（按未使用自动滚存功能时进行测算）：

1、情景一：假定在联系标的观察日，挂钩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定盘价为 **1.132332**，此时，期末价格小于等于期初价格的 **101.70%**且大于等于期初价格的 **97.50%**，投资者投资 1 万元，则产品正常到期返还金额=产品本金+产品本金×产品年化收益率×收益计算天数/365=10,000+10,000×**1.70000%×13 /365**（元）。

2、情景二：假定在联系标的观察日，挂钩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定盘价为 **1.167576**，此时，期末价格大于期初价格的 **101.70%**，投资者投资 1 万元，则产品正常到期返还金额=产品本金+产品本金×产品年化收益率×收益计算天数/365=10,000+10,000×**2.10000%×13 /365**（元）。

3、情景三：假定在联系标的观察日，挂钩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定盘价为 **1.097089**，此时，期末价格小于期初价格的 **97.50%**，投资者投资 1 万元，则产品正常到期返还金额=产品本金+产品本金×产品年化收益率×收益计算天数/365=10,000+10,000×**1.00000%**×**13**/365（元）。
(上述测算中所有数据根据收益区间假定，仅供参考，不代表实际收益水平。)

六、本金及收益的支付

1、本期子产品计息天数为 **13** 天，到期日为 **2026 年 03 月 11 日**，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2、如本期子产品正常到期，当投资者设置到期处理方式为“转活期”时，本金和收益于本期子产品到账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至投资者购买账户；当投资者设置到期处理方式为“本金滚存”时，本金和收益于本期子产品到账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至投资者购买账户，本金将于到账日自动用于购买下一期子产品（如有）。

3、产品投资者实际所获本产品收益=本金×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

其中：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以中信银行所公布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准。投资者获得的收益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2 位后数字舍去。

如果中信银行未提前终止本期子产品，则实际收益计算天数为自本期子产品收益起计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如果中信银行提前终止本期子产品且产品存在收益，则实际收益计算天数为自本期子产品收益起计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如投资者选择到期处理方式为“本金滚存”，则本期子产品到账日（含）至下期产品起息日（不含）期间，本金以中信银行挂牌公告活期存款利率按实际天数计息。

4、若募集期发生变化（募集期提前结束或募集期延长）、收益起计日发生变化、产品到期日和到账日视情况将可能相应进行调整，若进行调整，中信银行将在中信银行网站上另行公告。

七、产品不成立

1、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者市场、联系标的出现重大变化，影响到本期子产品的正常成立时，中信银行有权公告产品不成立。

2、中信银行将于出现并知悉上述情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中信银行网站、营业网点等渠道进行公告。如中信银行公告产品不成立，投资者本金将于公告产品不成立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投资者购买账户（扣款日至本金支付日期间不计付收益或利息）。

3、如遇本期子产品不成立，对于选择到期处理方式为“本金滚存”的投资者，其上一期已到账投资本金不再滚存至后续期次子产品，中信银行将于公告产品不成立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本金支付至投资者购买账户（扣款日至本金支付日期间不计付收益或利息）。对于选择到期处理方式为“转活期”的投资者，中信银行将于公告产品不成立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本金和收益（如有）支付至投资者购买账户（扣款日至本金支付日期间不计付收益或利息）。

八、产品的提前终止

1、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本期子产品所投资产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期子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期子产品。

2、如果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期子产品的，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所得收益（若有）及本金划转至投资者购买账户。若本期子产品部分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本期子产品全部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后，投资者投资本金不再用于购买下一期子产品。

3、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期子产品的权利，在本期子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本期子产品。投资者可在本期子产品起息日次日至本期子产品到账日清算前提出预约赎回（全部份额或部分份额），预约赎回的全部或部分产品份额在本期子产品本金和收益到账后将不再用于自动购买下一期子产品。

九、产品的延期清算

如在本期子产品到期时交易对手无法按照产品交易约定支付本产品收益所需资金，则在这种情况下，中信银行有权将本期子产品实际结算延长至相关投资工具处置完毕为止，延长期內收益计算以延期公告为准。

十、适用法律与争议的解决

1、本产品说明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依据其解释。本产品说明书所称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

2、投资者与中信银行在本产品说明书项下发生任何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可向销售涉争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中信银行分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无法确认销售涉争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分行的，则由购买涉争结构性存款产品所对应的投资者的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账户开户分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为争议解决管辖法院。

十一、特别提示

1、本期子产品年化收益率测算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作为中信银行向投资者支付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中信银行实际支付为准。**

2、本期子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最不利的投资情形、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等，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收益蒙受损失。由此产生的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信银行不承担任何保障或返还收益的保证责任。**

3、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约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年化收益率的表述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信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4、关于费用

(1) 双方确认：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确定，双方均认可该收费标准。

(2) 限制与例外条款：中信银行承诺不得单方面提高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收费标准，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高收费标准的除外。若因市场变化等原因，中信银行确需提高本产品说明书项下收费标准的，应以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方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接受调整后的收费标准的，中信银行有权解除合同。

(3) 咨询与投诉条款：投资者对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有任何疑问的，可拨打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58）进行咨询或登录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查询。

投资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中信银行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资料，遵守中信银行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投资者，中信银行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个人客户（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